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程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程建军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程建军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顾问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建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程建军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4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四届董事任期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程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0,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4%，其配偶陈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2,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程建军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